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前盈利警告公告」）。

誠如前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基於當時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相比去年則錄得淨溢利。

自前盈利警告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除了前盈利警告公告所載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淨虧損的不利因素外，本集團不利的財務表現會進一步疊加，原因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全數款項的減值損失所致。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